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9年8月28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司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监督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依法监督司法工作，集体行使监督职权，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协助常务委员会开展监督司法工作。

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决定，承办有关监督司法工作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与监督司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内容：

（一）本级司法机关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本级司法机关依法办案、公正司法的情况；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中的执法情况；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有关司法工作的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情况；

（五）依法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监督司法工作的议题:

（一）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三）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等在调查研究和受理的申诉、控告、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人民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督促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办案，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重点解决司法工作中带有共性的问题，促进公正司法。

常务委员会对监督司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对涉及司法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两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向内务司法委员会或者内务司法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司法工作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对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内务司法委员会或者内务司法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第十条 内务司法委员会或者内务司法工作机构对下列案件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听取司法机关有关办理情况的汇报：

（一）人民法院判决无罪的案件，职务犯罪适用缓刑的案件，驳回抗诉的案件，以及重大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二）人民检察院立案后撤销的案件，对职务犯罪案件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抗诉和提请抗诉的案件；

（三）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后不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决定撤销的案件。

对突出的问题，经内务司法委员会或者内务司法工作机构集体研究后，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提出建议。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具体受理下列申诉、控告和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

（二）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查研究等工作中发现的涉法涉诉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涉法涉诉问题；

（四）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转办的涉法涉诉问题；

（五）常务委员会信访机构提交的涉法涉诉问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应当对受理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等涉法涉诉问题登记，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转交本级司法机关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处理，有关司法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按有关规定反馈处理情况；

（二）经内务司法工作机构集体研究，转交本级司法机关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处理,有关司法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告知处理结果；

（三）对重大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问题，向司法机关了解有关情况，督促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分析研究涉法涉诉问题，对反映比较集中的倾向性问题，应向有关机关通报，听取有关情况说明，必要时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依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